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SC**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批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樓齊良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樓齊良先生及張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桂清先生、姚祖輝先生及傅俊元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4-029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35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